

证券代码: 688383 证券简称: 新益昌 公告编号: 2023-02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科技园工业园 C8 栋 3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4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 A 股股票的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法规、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前按照银行利率单票，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本息支付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B_i$

A: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年利息额；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付息日不得参与当次付息。

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申报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指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的加权平均，除非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因除息、送股、增发新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times (1+n_1)$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1) \div (1+n_2)$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_1) \div (1+n_2)$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_1$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_1+A_1) \div (1+n_2)$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n_1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_1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_1 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或转股价格的调整仍适用。

公司可发生增发新股、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致使公司股份总数、数量和价值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股份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制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款向下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等相关事宜。从公告修正之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该转股价格调整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转股数量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数的数据。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为整数股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债权登记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赎回条款当期转股价格赎回公司未转股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I_0 \times B_i \times 365$

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超额赎回，除息即以当日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含 70%)，则公司有权按照回售条款当期转股价格赎回公司未转股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证券代码: 688383 证券简称: 新益昌 公告编号: 2023-02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 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2.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3.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4.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5.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6.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7.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8.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9.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0.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1.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2.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3.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4.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5.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6.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7.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8.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9.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20.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21.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22.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23.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24.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25.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26.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27.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